

委托协议书

购货单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具体见清单）

第二条 产品货款的结算

1.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验收方法：送货现场由外检验货。

第四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3_%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情况可根据实际现状调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